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選舉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姓 名 謂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紀展南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	屏東市北勢段(0010-0000 地號		197	200分之59	紀展南	3個月內出售		
屏東縣	屏東市北勢段(0011-0000 地號		249	55278 分之 3552	紀展南	3個月內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力	所 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原物 5.68)	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(陽台 7.2,屋頂突出 物 5.68)				全部		紀展南	3個月內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	有人	管 (_*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根	腔白		. 18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展南

通知日期:101年04月05日